

新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余工信字〔2022〕108号

新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工业经济运行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工信（经发）局：

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工业经济运行工作，全力推进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平稳，结合当前疫情形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各县（区）工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园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监测分析，密切关注企业生产经营、复工复产、用工用能、供应链畅通等情况变化，在确保疫情防控和安全的的前提下，推动企业进一步坚定信心、抓紧时间开足马力、稳产增产。

二、统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县（区）工信部门要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市、县（区）疫

情防控各项措施。疫情防控期间，确有生产需要且具备封闭管理条件的工业企业，可将拟返岗员工名单（居住需在低风险区，持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单向离开居住小区）报至所在县（区）工信部门，各县（区）要对名单加强审核，严格把关，并及时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每日将名单汇总后统一报送市防疫指挥部，经市防疫指挥部批准后，企业可按名单派车接送员工至厂区，并严格实行封闭管理。

三、强化生产要素保障。各县（区）工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工业企业生产要素需求进行摸排，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全力保障工业企业运输渠道畅通，保障企业用电、用气、用煤、用水等生产要素，确保在产企业原材料不断供、生产线不停工、产品正常外销。

四、协调解决涉企困难问题。各县（区）工信部门要充分发挥企业精准帮扶和企业特派员机制作用，督促帮扶单位和特派员与企业加强联系，及时收集梳理辖区企业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全力协调解决。要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加强情况通报和信息沟通，对于工业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县级层面能解决的要立即给予解决，需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要及时上报。

各县（区）工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精心安排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工业经济运行工作，确保全年各

项目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联系人：简坤 联系电话：13979067165)



抄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新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5 日印发